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餐廳

委外經營案投標須知

(案號：109-3-1090623)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案

投標須知

第一章 總則

一、【案名、案號】

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案
案號：109-3-1090623

二、【主辦機關】

- (一) 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三) 聯絡單位：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四) 電話：(02) 7749-1971
- (五) 傳真：(02) 2368-5937

三、【經營項目】

- (一) 為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活機能，營業項目必須包括自助餐、麵食及素食等餐飲，其餘不受限制，但設計規劃須適合本校教職員工生生活機能之需。廠商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 (二) 具健康均衡、大眾化、平價化之早餐、午餐、晚餐為必備營業項目，並以廚房供應為主。
- (三) 自助餐區及麵食區等提供至少各 1 品項為新臺幣 60 元價位之餐飲。
 - 註 1：一般自助餐提供之 60 元價位組合需包含 3 菜、1 肉及飯。
 - 註 2：素食自助餐提供之 60 元價位組合需包含 4 菜(至少一樣菜色，為主要蛋白質來源，如：黃豆或其製品)及飯。
- (四) 早餐區提供至少 1 品項(主餐加飲品)為新臺幣 40 元價位之組合套餐。
- (五) 商場之營業項目、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完整說明。

四、【供餐品質管理】

- (一)得標廠商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動溯源制度之農產品，如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農（畜、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 (二)得標廠商供應之各項餐飲以當日製作為原則，餐飲製作完成後熱藏餐點建議於4小時內出售或供應；若置於室溫下，建議不超過2小時，夏天（室溫超過32°C）不超過1小時，以避免細菌在食品中繁殖。必要時，應儘速冷卻冷藏。

五、【供餐時間】

- (一)週一至週四：
1. 早餐：上午7時至上午9時。
 2. 午餐：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3. 晚餐：下午4時50分至晚上6時30分。
- (二)週五：
1. 早餐：上午7時至上午9時。
 2. 午餐：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
- (三)其餘時段是否供餐，由廠商自行規劃。

六、【場地條件】

- (一)委託設施位於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2號臺師大林口校區學生餐廳，使用現況為自助餐等餐飲服務，使用面積約為448.77平方公尺，平面圖詳附件1。
- (二)得標廠商除負責委託場所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應負責週邊環境（含用餐區、廁所、大門平臺等）之美化、防水、通風採光等裝修工程及後續清潔維護與管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用餐區屬公共使用空間，不計收租金且使用權歸屬學校，得標廠商僅負責清潔維護。
- (三)得標廠商除負責委託場所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應負責週邊環境之美化、防水、通風採光等日常維修保養及檢修，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得標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

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

- (五)委託設施之裝潢、設備等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施工。
- (六)本校依現況點交設備，得標廠商得於營運標的物設置電話、電表、水表，惟需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及一切相關水電、瓦斯等費用。水、電、瓦斯等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本校並得依照事業主管機關之水電費率調整。
- (七)廠商並需負擔租賃營運範圍內與公共區域內之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廠商為使租賃標的物符合其營運所為之作為含修改、變更或新設等，其有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等悉由廠商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程序。
- (八)得標廠商如因營運需要，將用餐區之部分面積變更為營業範圍，應提報營運計畫送請本校同意後，始可變更營業範圍，並應依原承租之每平方公尺租金標準，就增加之營業面積，另外計收租金。

七、【廠商資格】

- (一)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二)需有國內餐飲或商場經營 3 年以上經驗。

八、【領標方式】

請至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自行下載列印標案。
(網址：<http://www.ga.ntnu.edu.tw>)

九、【招標文件】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稿)。(如附件 2)
- (三)廠商投標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 3)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4)
- (五)標封。(如附件 5)

十、【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十一、【投標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17 時止，將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若上述截標時間與招標公告時間不同時，相關作業逕以招標公告上所述時間為準。

十二、【使用文字】

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十三、【疑義或異議之提出及解釋】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異議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如附件 7），並以掛號寄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辦理。本校將於 109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得補充公告。
- (二)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主辦機關。

十四、【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 5 日前公告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十五、【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十六、【期間計算方式】

以日曆天計；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十七、【投標費用】

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十八、【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廠商簽署或蓋章。

十九、【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履約保證金、場地租金及其他費用

二十、【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6 萬元整。得標廠商應於與本校簽約前繳付完成，於期滿或解約時本校扣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應付金額後，餘額無息退還。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備註】：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二十二、【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

除另有約定，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一)場地租金：每月新臺幣**萬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元)寒、暑假期間，以場地實際營業天數計收租金。

(二)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廠商營業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營業稅、水電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第三章 投標

二十三、【投標文件之遞送】

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章後，裝入貼有投標文件專用標封之密封封套，暨「營運計畫書」10份，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送達，逾期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撤回或更改。

二十四、【投標文件】

(一) 廠商資格文件

1、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年4月13日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繳稅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3、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公司負責人或股東異動時，亦應提出上述相關信用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4、具有經營國內餐飲或商場經營3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二) 營運計畫書（即評審項目、配分）

以A4紙張、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左邊裝訂，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如圖表採用A3紙張時，折成A4規格，並應加裝封面、目錄、編頁碼，裝訂成冊，總共印製10份，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經營管理實績：(20分)

- (1)公司介紹：【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 (2)經營業績管理說明：【具有國內餐飲或商場經營 3 年以上經驗、校外經營據點之介紹、過去 5 年業績】。
- (3)公司形象、商譽及財務狀況。
- (4)依衛生福利部「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須置技術證照人員、食品技師、或營養師等。

2、經營構想計畫：(20分)

- (1)執行計畫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含規劃供餐內容及價位)。
- (2)保險【含產品責任險、火險、公共意外險】。
- (3)緊急應變措施【如：遭逢天災、意外、食物中毒之緊急因應對策、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

3、投資營運計畫：(30分)

- (1)投資計畫【含投資項目、投資金額、用餐區、廚房設備等裝修工程】。
- (2)商場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
- (3)空間規劃【含施工計畫、時程、預算】。
- (4)食品衛生、設備(施)安全及(污油水、油煙、廢棄物)環保措施。

4、創新優惠服務項目：(15分)

- (1)對本校之優惠措施。
- (2)師生優惠方案、折扣。
- (3)其他具體承諾【例如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等】。

5、租金支付計畫：(15分)。

得標後每月之場地租金報價金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元。

- (三)投標廠商委任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十五、【現場實勘】

現場實勘時間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本校林口校區學生餐廳現場瞭解營業環境。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亦得於投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事先來電告知(02-77491971)，本校可派人到場說明。

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第四章 資格審查、評選作業及議約

二十六、【資格審查時間及方式】

廠商資格審查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本校內審,投標廠商毋須出席)。資格審查合格者方能進入第 2 階段評選作業。

二十七、【資格無效標】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兩份或兩份以上投標文件係由同一負責人、同一廠商、同一公司(包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所簽發者。
- (七)有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八、【招標文件補正】

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二十九、【評選報到須知】

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或授權使用之投標專用章),於評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內至評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三十、【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

- 1、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2、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 3 人,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 3、廠商簡報順序以投標先後排定之,若未於通知時間內到

達會場進行簡報者，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 4、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應出席簡報會議，並由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進行簡報為原則，但可由公司相關人員陪同簡報。
- 5、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答覆之。
- 6、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
- 7、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二)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6。

(三)序位法評分：

- 1、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依此類推。
- 2、由承辦單位依據各委員之評選結果，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符合辦理本案條件需求之廠商，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投標廠商不列入積分序分統計，反之則為合格投標廠商得列入序積分統計；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布廢標。
- 3、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若無法決定最優勝廠商，則就得分相同者，進行第二次評分。

(四)議約：

綜合評選之結果，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依優勝序位取較優二家依序辦理議約。如第一序位之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依序位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若再議約不成，則重新辦理招標。

第五章 決標及簽約

三十一、【決標通知】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文件。

三十二、【決標後證件審查】

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主辦機關核對，如有不符，取消得標權利。

三十三、【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攜帶契約書、投標文件正本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於本校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二)本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三)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書」及於評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及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四、【保留權】

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拒絕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 (三)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投標須知規定取消決標之決定。

三十五、【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若拒絕簽約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時，主辦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主辦機關並得將該廠商列為本校拒絕往來廠商。

三十六、【設計及施工】

得標廠商將設計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送本校審查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三十七、【契約期限與續約】

(一)契約期限：

本案契約有效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續約：

廠商如擬續約，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5 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 3 年，並以 1 次為限。若本校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續約時，得標廠商不得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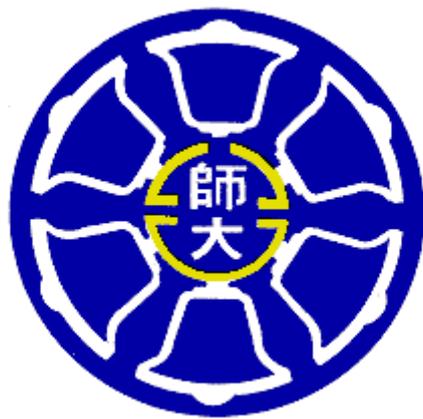
三十八、【預定營業日】

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後 15 日內至該場地進行準備作業，實際營業日以向本校申報竣工並同意營運之日起計收租金，最遲應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前開始營業。以上時間如有異動，應報經學校同意後調整。

三十九、【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二)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樂智樓及學一舍 1 樓場地委外經營案
投標須知（案號：106-1-1060116）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及學一舍 1 樓場地委外經營案

投標須知

第一章 總則

一、【案名、案號】

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智樓及學一舍 1 樓場地委外經營案
案號：106-1-1060116

二、【主辦機關】

- (一) 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三) 聯絡單位：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四) 電話：(02) 7734-1983
- (五) 傳真：(02) 2368-5937

三、【經營項目】

(一) 為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活機能，提供餐飲、生活用品等需求，營業項目必須包括多元化餐飲、便利商店等。

(二) 餐飲項目：

1. 具健康均衡、大眾化、平價化之早餐、午餐、晚餐為必備營業項目。
2. 廠商應提供素食及至少 3 項新臺幣 50 元至 70 元價位之平價餐飲供師生選用。
註 1：一般簡餐提供之平價組合需包含 3 菜、1 肉及飯。
註 2：素食提供之平價組合需包含 5 菜及飯。
3. 餐飲必須於早、午、晚三餐供應；早餐為上午七時至上午九時、午餐為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三時、晚餐為下午十七時至晚上十九時；其餘時段是否供餐，由廠商自行決定。
4. 食材規範：

採購各類新鮮食品（如：蔬菜類、各式肉品、海鮮類、豆類、蛋類等）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學校衛生法」等規定，選用合法之供餐食品及食材，並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採用當地當季食材，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生態保育原則及合格產製之產品，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

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三)便利商店：

1. 一般商品提供 9 折優惠。
2. 不得販售菸品及酒精類飲料，或其他學校禁售物品。

(四)商場之營業項目、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完整說明。

四、【場地條件】

(一)委託設施位於：

1.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樂智樓 1 樓，面積 287.59 平方公尺，詳附件 1 (圖 1)。
2. 師大路 9 號學生第一宿舍 1 樓，面積為 60.07 平方公尺，詳附件 1 (圖 2)。
3. 出租總面積為 347.66 平方公尺。

(二)得標廠商除負責委託場所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應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洗手檯，並負責週邊環境(公共區域廣場及無性別廁所)之美化清潔維護與管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施工。

(三)本校不提供任何設備，得標廠商得於營運標的物設置電話、電表、水表，惟需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及一切相關水電等費用。水、電等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本校並得依照事業主管機關之水電費率調整。

(四)廠商並需負擔租賃營運範圍內與公共區域內之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廠商為使租賃標的物符合其營運所為之作為含修改、變更或新設等，其有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等悉由廠商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程序。

(五)得標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

五、【廠商資格】

- (一)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需有國內餐飲或商場經營 3 年以上經驗。
- (三)食品業者承攬學校餐廳時，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

六、【領標方式】

請至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自行下載列印標案。

(網址：<http://www.ga.ntnu.edu.tw/index.aspx>)

七、【招標文件】

(一)投標須知。

(二)契約書(稿)。(如附件 2)

(三)廠商投標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 3)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
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4)

(五)標封。(如附件 5)

八、【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九、【投標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17 時止，將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若上述截標時間與招標公告時間不同時，相關作業逕以招標公告上所述時間為準。

十、【使用文字】

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十一、【疑義或異議之提出及解釋】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異議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如附件 7)，並以掛號寄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辦理。本校將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得補充公告。

(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主辦機關。

十二、【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 5 日前公告

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十三、【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十四、【期間計算方式】

以日曆天計；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十五、【投標費用】

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十六、【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廠商簽署或蓋章。

十七、【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履約保證金、場地租金及其他費用

十八、【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以 2 個月租金計收）。得標廠商應於與本校簽約前繳付完成，於期滿或解約時本校扣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應付金額後，餘額無息退還。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備註】：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二十、【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

除另有約定，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 (一)場地租金：每月新臺幣**萬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 (二)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廠商營業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營業稅、水電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第三章 投標

二十一、【投標文件之遞送】

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章後，裝入貼有投標文件專用標封之密封封套，暨「營運計畫書」10份，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送達，逾期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撤回或更改。

二十二、【投標文件】

(一)廠商資格文件

1、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繳稅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3、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公司負責人或股東異動時，亦應提出上述相關信用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4、具有經營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商場3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書(即評審項目、配分)

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左邊裝訂，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如圖表採用 A3 紙張時，折成 A4 規格，並應加裝封面、目錄、編頁碼，裝訂成冊，總共印製 10 份，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經營管理實績：(20 分)

- (1)公司介紹：【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2)經營業績管理說明：【具有國內餐飲或商場 3 年以上經驗、校外經營據點之介紹、過去 5 年業績】。
- (3) 公司形象、商譽及財務狀況。

2、經營構想計畫：(25 分)

- (1)執行計劃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廠商可以自行經營，亦可採統一規劃並分租其他店家進駐使用之方式經營，若投標廠商採分租方式經營者，則參與投標時，應於營運計畫書中列明分租項目、營業項目、營業時間等】。
- (2)保險【含產品責任險、火險、公共意外險】。
- (3)緊急應變措施【如：遭逢天災、意外、食物中毒之緊急因應對策、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

3、投資營運計畫：(25 分)

- (1)投資計畫【含投資項目、投資金額、承租場地之規劃工程】。
- (2)商場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
- (3)空間規劃【含施工計畫、時程、預算】。
- (4)食品衛生、設備(施)安全及(污油水、油煙、廢棄物)環保措施。

4、設置無障礙設施：(10 分)

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

5、創新優惠服務項目：(10分)

- (1)對本校之優惠措施。
- (2)師生優惠方案、折扣。
- (3)其他具體承諾【例如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清寒獎學金、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營造友善校園之居民友好措施等】。

6、租金支付計畫：(10分)。

得標後每月之場地租金報價金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

- (三)投標廠商委任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十三、【現場實勘】

現場實勘時間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至本校學一舍現場瞭解營業環境。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亦得於投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事先來電告知(02-77341983)，本校可派人到場說明。

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第四章 資格審查、評選作業及議約

二十四、【資格審查時間及方式】

廠商資格審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舉行(本校內審，投標廠商毋須出席)。資格審查合格者方能進入第 2 階段評選作業。

二十五、【資格無效標】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兩份或兩份以上投標文件係由同一負責人、同一廠商、同一

公司(包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所簽發者。

(七)有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六、【招標文件補正】

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二十七、【評選報到須知】

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或授權使用之投標專用章)，於評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內至評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二十八、【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

- 1、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2、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 3 人，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 3、簡報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之前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不到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若經本校唱名三次仍無法舉行現場簡報者，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 4、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應出席簡報會議，並由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進行簡報為原則，但可由公司相關人員陪同簡報。
- 5、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答覆之。
- 6、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
- 7、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二)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6。

(三)序位法評分：

- 1、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

序位第二，依此類推。

- 2、由承辦單位依據各委員之評選結果，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符合辦理本案條件需求之廠商，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投標廠商不列入積分序分統計，反之則為合格投標廠商得列入序積分統計；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布廢標。
- 3、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若無法決定最優勝廠商，則就得分相同者，進行第二次評分。

(四)議約：

綜合評選之結果，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依優勝序位取較優二家依序辦理議約。如第一序位之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依序位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若再議約不成，則重新辦理招標。

第五章 決標及簽約

二十九、【決標通知】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文件。

三十、【決標後證件審查】

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主辦機關核對，如有不符，取消得標權利。

三十一、【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攜帶契約書、投標文件正本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於本校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二)本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三)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書」及於評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及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二、【保留權】

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拒絕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三)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投標須知規定取消決標之決定。

三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若拒絕簽約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時，主辦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主辦機關並得將該廠商列為本校拒絕往來廠商。

三十四、【設計及施工】

得標廠商將設計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送本校審查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三十五、【契約期限與續約】

(一)契約期限：

本案契約有效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續約：

廠商如擬續約，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 5 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 3 年，並以 1 次為限。若本校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續約時，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十六、【預定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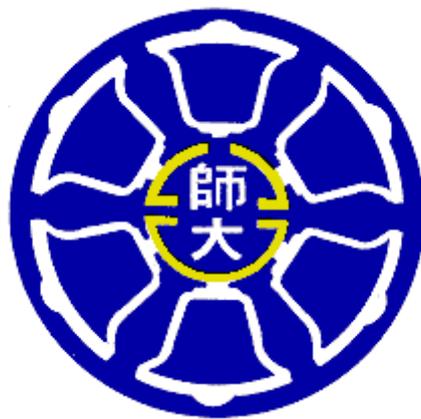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校通知起三日內，於指定地點進行準備作業，實際營業日以向本校申報竣工並同意營運之日起計收租金，最遲應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前開始營業。以上時間如有異動，獲經校方同意後調整。

三十七、【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一)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二)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一舍地下室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案
投標須知（案號：107-1-1070314）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一舍地下室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案

投標須知

第一章 總則

一、【案名、案號】

案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一舍地下室學生餐廳」委外經營案
案號：107-1-1070314

二、【主辦機關】

- (一) 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 (三) 聯絡單位：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 (四) 電話：(02) 7734-1971
- (五) 傳真：(02) 2368-5937

三、【經營項目】

- (一) 為因應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生活機能，營業項目必須包括自助餐及多元化餐飲，其餘不受限制，但設計規劃須適合本校教職員工生生活機能之需。廠商需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
- (二) 餐飲項目：
 1. 具健康均衡、大眾化、平價化之早餐、午餐、晚餐為必備營業項目，並以廚房供應為主。
 2. 餐飲可經營品項，例如：中式（麵食、米食）、素食、日式（定食、烏龍麵、拉麵、小火鍋）、異國料理（義大利麵、韓式料理、南洋料理）、點心小吃（滷味、關東煮、自製麵包）、水果、冷熱飲，或經學校認可之餐飲。
 3. 廠商應於自助餐及其他多元化餐飲項目提供至少 3 項新臺幣 50 元至 70 元價位之平價餐食供師生選用。
註 1：一般自助餐提供之平價組合需包含 3 菜、1 肉及飯。
註 2：素食自助餐提供之平價組合需包含 5 菜及飯。
註 3：自助餐平價組合供應份量：全葷不得少於 100 公克、半葷及全素不得少於 120 公克。
 4. 週一至週五自助餐應至少於午、晚二餐供應；午餐為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十三時、晚餐為下午十七時至晚上十九時；

其餘時段是否供餐，由廠商自行規劃。

5. 週六應於早、午、晚三餐提供供餐服務。

6. 供餐品質管理：

(1) 乙方供應之各項食品及食材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學校衛生法」、「糧食管理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推動溯源制度之農產品，如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含轉型期）、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或具農（畜、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標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並應在保存期限內使用完畢。

(2) 乙方供應之各項餐飲以當日製作為原則，餐飲製作完成後，產品溫度若在危險溫度帶(10~60°C 間)不得超過4小時，以防食品中毒。必要時，應儘速冷卻冷藏。

(三) 商場之營業項目、營業時段、經營型態、空間利用構想等，請廠商自行評估與規劃，並於營運計畫書中提出完整說明。

四、【場地條件】

(一) 委託設施位於臺北市師大路9號學生第一宿舍地下室，使用現況為自助餐等餐飲服務，使用面積約為614.98平方公尺，平面圖詳契約書第19頁。

(二) 得標廠商除負責委託場所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外，應負責週邊環境（含師生共同使用區）之美化、防水、通風採光等裝修工程及後續清潔維護與管理，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平面圖詳契約書第19頁。

(三) 得標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消防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該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

(四) 委託設施之裝潢、設備等費用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其施工設計內容應先行送經校方審核同意後施工。

(五) 本校不提供任何設備，得標廠商得於營運標的物設置電話、電表、水表，惟需自行負擔設置費用及一切相關水電等費用。水、電等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應於每月繳費期限前，完成繳納，本校並得依照事業主管機關之水電費率調整。

(六) 廠商並需負擔租賃營運範圍內與公共區域內之機電、消防設施維護，廠商為使租賃標的物符合其營運所為之作為含修

改、變更或新設等，其有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等悉由廠商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程序。

五、【廠商資格】

- (一)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二)需有國內餐飲或商場經營 3 年以上經驗。
- (三)食品業者承攬學校餐廳時，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完成食品業者登錄平臺登錄，並取得登錄字號。

六、【領標方式】

請至本校總務處網頁公告自行下載列印標案。

(網址：<http://www.ga.ntnu.edu.tw/index.aspx>)

七、【招標文件】

- (一)投標須知。
- (二)契約書(稿)。(如附件 2)
- (三)廠商投標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如附件 3)
(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 4)
- (五)標封。(如附件 5)

八、【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

九、【投標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 17 時止，將投標文件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若上述截標時間與招標公告時間不同時，相關作業逕以招標公告上所述時間為準。

十、【使用文字】

投標文件以及所有投標廠商與主辦機關往來之文件，應以中文為主，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原文。

十一、【疑義或異議之提出及解釋】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異議者，應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請求釋疑：

- (一)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含）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投標文件疑義請求釋疑表」（如附件 7），並以掛號寄達「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提出辦理。本校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得補充公告。
- (二)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主辦機關。

十二、【補充說明】

招標文件如有補充說明，主辦機關應在規定開標日 5 日前公告之，並得依實際情形延長必要之等標期。

十三、【不當之解釋】

除另有正式書面解釋或說明外，主辦機關或其代表，或主辦機關之員工，均無權對各種投標文件之疑義，作任何口頭之說明或解釋。任何口頭說明或解釋，均對主辦機關無任何約束力，或限制其在契約範圍內自由行使其職權。

十四、【期間計算方式】

以日曆天計；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十五、【投標費用】

投標廠商為準備投標及投遞標單所耗費用，或招致任何損失，由投標廠商本身負責。

十六、【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及格式均不得更改，投標廠商所填文字數字若需更改，則更改處應由投標廠商簽署或蓋章。

十七、【其他】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民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履約保證金、場地租金及其他費用

十八、【履約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萬元整（以 2 個月租金計收）。得標廠商應於與本校簽約前繳付完成，於期滿或解約時本校扣除損害賠償或

其他應付金額後，餘額無息退還。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郵政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抬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備註】：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支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指金融機構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並簽名。

二十、【場地使用費、其他費用】

除另有約定，得標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 (一)場地租金：每月新臺幣**萬元。(不得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 (二)除房屋稅及地價稅外，廠商營業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營業稅、水電費、清潔費、規費、管理費、場地修繕、設施（設備）維修費及違反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等費用，皆由廠商自行負擔。

第三章 投標

二十一、【投標文件之遞送】

投標文件應記載詳盡，保持完整，並加蓋印章後，裝入貼有投標文件專用標封之密封封套，暨「營運計畫書」10份，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公室」，投標廠商應自行考量郵遞所需時間，如未能於投標截止日前送達，逾期則不予拆封，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投標書經寄交主辦機關後，投標廠商不得撤回或更改。

二十二、【投標文件】

(一)廠商資格文件

- 1、廠商登記證或設立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 98 年 4 月 13 日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亦可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廠商繳稅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如不及提出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替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取代。

3、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投標截止期限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公司及負責人非拒絕往來戶證明、無退票紀錄證明。公司負責人或股東異動時，亦應提出上述相關信用證明文件送本校備查。

4、具有經營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商場 3 年以上經驗之證明文件。

(二)營運計畫書（即評審項目、配分）

以 A4 紙張、中文直式橫向由左至右書寫，左邊裝訂，特殊的圖表允許使用其他適合大小的紙張，如圖表採用 A3 紙張時，折成 A4 規格，並應加裝封面、目錄、編頁碼，裝訂成冊，總共印製 10 份，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經營管理實績：(25 分)

- (1)公司介紹：【公司資本額需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 (2)經營業績管理說明：【具有國內餐飲或商場 3 年以上經驗、校外經營據點之介紹、過去 5 年業績】。
- (3) 公司形象、商譽及財務狀況。

2、經營構想計畫：(25 分)

- (1)執行計劃之策略及管理能力的：【廠商可以自行經營，亦可採統一規劃並分租其他店家進駐使用之方式經營，若投標廠商採分租方式經營者，則參與投標時，應於營運計畫書中列明分租項目、營業項目、營業時間等】。
- (2)保險【含產品責任險、火險、公共意外險】。
- (3)緊急應變措施【如：遭逢天災、意外、食物中毒之緊急

因應對策、客訴處理流程及改善措施等】。

3、投資營運計畫：(30分)

- (1)投資計畫【含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學一舍地下室用餐區、廚房設備等裝修工程】。
- (2)商場週邊環境之認養與維護。
- (3)空間規劃【含施工計畫、時程、預算】。
- (4)食品衛生、設備(施)安全及(污油水、油煙、廢棄物)環保措施。

4、創新優惠服務項目：(10分)

- (1)對本校之優惠措施。
- (2)師生優惠方案、折扣。
- (3)其他具體承諾【例如提供本校學生工讀機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等】。

5、租金支付計畫：(10分)。

得標後每月之場地租金報價金額，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萬元。

- (三)投標廠商委任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開標者，須於投標文件檢附本授權書，或於招標評選報到時繳交)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二十三、【現場實勘】

現場實勘時間定於107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本校學一舍現場瞭解營業環境。上述時間無法配合者，亦得於投標截止日前，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之上午8時至下午5時)事先來電告知(02-77341971)，本校可派人到場說明。

投標廠商不得以不瞭解現狀要求更改申請文件或為其他要求。

第四章 資格審查、評選作業及議約

二十四、【資格審查時間及方式】

廠商資格審查於民國107年4月11日上午10時舉行(本校內審，投標廠商毋須出席)。資格審查合格者方能進入第2階段評選作業。

二十五、【資格無效標】

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兩份或兩份以上投標文件係由同一負責人、同一廠商、同一公司(包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所簽發者。
- (七)有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六、【招標文件補正】

本校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補正。

二十七、【評選報到須知】

投標廠商於評選當日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或授權使用之投標專用章)，於評選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內至評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二十八、【評選作業】

(一)評選方式：

- 1、以廠商簡報及答詢方式為之，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2、投標廠商應派員出席評選會議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代表不得超過 3 人，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 3、簡報順序於評選會議開始之前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不到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若經本校唱名三次仍無法舉行現場簡報者，則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 4、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應出席簡報會議，並由公司負責人或現場經營管理者進行簡報為原則，但可由公司相關人員陪同簡報。
- 5、廠商簡報後，評選委員得就參選廠商之資格條件、書面資料與簡報等內容提出詢問，廠商應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答覆之。
- 6、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
- 7、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1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2 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二)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詳如附件 6。

(三)序位法評分：

- 1、由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依此類推。
- 2、由承辦單位依據各委員之評選結果，將各投標廠商之總得分及名次填載於評分統計表，廠商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視為不符合辦理本案條件需求之廠商，列為不合格廠商，該投標廠商不列入積分序分統計，反之則為合格投標廠商得列入序積分統計；若所有投標廠商均為不合格廠商時，則宣布廢標。
- 3、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若無法決定最優勝廠商，則就得分相同者，進行第二次評分。

(四)議約：

綜合評選之結果，經本校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依優勝序位取較優二家依序辦理議約。如第一序位之廠商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依序位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若再議約不成，則重新辦理招標。

第五章 決標及簽約

二十九、【決標通知】

主辦機關書面通知得標廠商之「決標通知」為正式決標文件。

三十、【決標後證件審查】

除另有規定外，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 3 日內，將一切資格文件之正本送主辦機關核對，如有不符，取消得標權利。

三十一、【簽約】

- (一)得標廠商應攜帶契約書、投標文件正本及本標案所蓋用之印章，於本校指定日期至本校辦理簽訂契約手續。
- (二)本須知視同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 (三)廠商所提之「營運計畫書」及於評選委員會議中之承諾，對於學校有利之條款且經學校及廠商確認無誤後，列屬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二、【保留權】

主辦機關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 (一)拒絕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書。
- (二)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書。
- (三)決標後之任何時間內，依法或依據本投標須知規定取消決標之決定。

三十三、【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於接獲主辦機關決標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若拒絕簽約或不按規定提交履約保證時，主辦機關可自行裁定得標廠商為已放棄訂約，其投標書及得標之事實，均應作廢無效。主辦機關並得將該廠商列為本校拒絕往來廠商。

三十四、【設計及施工】

得標廠商將設計變更使用之設計圖說、施工計畫、施工規範等送本校審查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申請。設計有變更之必要時亦同。

三十五、【契約期限與續約】

(一)契約期限：

本案契約有效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續約：

廠商如擬續約，應於契約有效期限屆滿前 5 個月，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得辦理續約 3 年，並以 1 次為限。若本校審查結果，決議不同意續約時，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十六、【預定營業日】

得標廠商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地點進行準備作業，實際營業日以向本校申報竣工並同意營運之日起計收租金，最遲應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前開始營業。以上時間如有異動，獲經校方同意後調整。

三十七、【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一)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惟得經廠商要求並出據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二)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